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 At3\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 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 splf@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容律师、赵少娜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

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作出决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上述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5年5月15日10时00分在公告中通知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5层D510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磊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公司股东14人，均为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36,8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0%。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36,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36,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36,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36,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36,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36,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36,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36,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36,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经办律师：

刘容

刘容

赵少娜

赵少娜

2025 年 5 月 15 日